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7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文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智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蓝献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7,112,484.00	887,597,372.01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006,108.31	550,286,036.18	6.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763,416.34	62.36%	575,304,804.95	8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41,299.20	5.25%	48,120,076.13	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7,380.96	23.68%	45,727,492.10	4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97,764.61	-471.66%	-125,472,746.08	-14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29.83%	0.3702	-1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29.83%	0.3702	-1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0.03%	8.38%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2,69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89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220.71	
合计	2,392,584.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文谦	境内自然人	23.15%	30,090,600	30,090,600	质押	18,440,000
范慧群	境内自然人	13.02%	16,920,600	12,690,450	质押	12,046,500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16,200,000	16,200,000		
马善炳	境内自然人	5.72%	7,438,800	6,029,100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6,000,000	0		
许国寅	境内自然人	2.54%	3,300,000	0		
胡国忠	境内自然人	1.15%	1,500,000	0		
郭亚翔	境内自然人	1.14%	1,485,000	0		
范慧珍	境内自然人	1.11%	1,440,000	0		
李祖光	境内自然人	0.69%	9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范慧群	4,230,15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150			
许国寅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胡国忠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郭亚翔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范慧珍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马善炳	1,4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700			
卢迪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钱维钧	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
李光明	4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持股股东中，范慧群女士与范慧珍女士是姐妹关系；范慧珍女士、李祖光先生是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范慧珍女士与卢迪先生是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174,266,794.31	300,922,596.71	-42.0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大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8,663,698.65	258,691,411.05	96.63%	主要系当期销售增加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中：应收账款	489,601,261.29	233,919,783.67	109.30%	主要系当期销售增加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679,037.07	630,166.16	801.20%	主要系因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292,719,986.71	178,459,397.21	64.03%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订单增长较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54,428.54	2,400,776.12	181.34%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00,619,011.22	25,213,684.21	299.07%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860,566.85	67,712,389.22	-97.25%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9,986,782.02	16,626,183.17	80.36%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3,501.40	971,066.39	-81.10%	主要系房屋租金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5,774.86	2,082,600.26	74.58%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9,670.24	16,420,498.95	-63.89%	主要系上期预付的土地款本期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短期借款	39,5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8,984,624.93	312,169,073.74	53.44%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供应商货款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8,007,441.74	2,876,197.16	178.40%	主要系本期部分客户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7,728.64	8,791,014.54	-90.24%	主要系本期发放期初计提发放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2,165,667.67	4,126,941.94	194.79%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50,043.30	865,121.43	345.0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政策调整计提相应应付未付的费用所致
预计负债	1,483,601.68	980,353.21	51.33%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0.00	2,506,466.06	-100.0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项目摊销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50.00	86,666,700.00	5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4,128,892.73	4,996,167.75	182.79%	主要系按照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计提损益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5,304,804.95	318,874,258.79	80.4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96,411,952.45	217,591,037.21	82.1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79,457.44	2,106,446.17	60.4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4,631,141.08	39,447,808.32	63.8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4,361,962.38	11,643,852.35	109.23%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和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7,121,450.41	20,861,950.11	30.0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245,738.75	161,585.62	52.08%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734,189.45	3,518,607.17	233.49%	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增加,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810,293.57	12,297,171.17	36.70%	主要系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10.00	71,979.29	-96.65%	主要系上年同期无法支付款项处理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0,300.39	5,024.50	6075.75%	主要系以前年度宁海蓝宝石处理的无法支付款项,本期支付核销
所得税费用	11,423,792.73	5,610,493.46	103.61%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396,229.12	277,670,349.00	53.20%	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29,032.19	8,461,880.87	91.79%	主要系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	15,070,653.30	7,671,033.62	96.46%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各项投标业务增加所致

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824,221.91	233,688,787.20	72.8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购买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22,391.17	42,953,304.21	32.5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人员增加及薪酬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09,183.34	22,522,634.35	58.1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上交的增值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12,864.27	46,632,507.11	84.0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支付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2,746.08	-51,993,969.38	-141.32%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8.21	0.00	-	主要系处理设备收回的现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914.85	-108,292,337.69	72.22%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27,046,123.41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0.00	-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96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募投资行费用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银行贷款归还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96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募投资行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5,858.53	202,331,536.41	-85.71%	主要系上期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55,802.40	42,045,229.34	-401.24%	主要系上期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7月12日，公司与自然人郭琪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其6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涉及关

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有序推进实施中。详见公司在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4日及2018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37%	至	22.17%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00	至	6,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20.45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利用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依托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完善的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取得稳定增长，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8,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8,000	0	0
合计		42,000	1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其他	详见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威星智能: 2018 年 9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